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如皋市口岸办公室）的（2026年口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口岸食堂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零售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昊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昊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意：成交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